

#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发展改革委文件 枣庄市市场监管局

枣民字〔2021〕38号

---

## 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转发<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 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各市管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省、市工作要求，现就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

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专项行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行为，确保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各级民政、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统筹、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民政部门**负责梳理本级脱钩及未参与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名单，通报给各行业管理部门及业务主管单位，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及业务主管单位部署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职责抓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回头看”，做好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部门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垄断性和强制性的服务项目，进一步打破服务垄断、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收费监管职能优势，牵头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抽查检查和违法违规收费查处等工作。各级要积极引导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职，配合做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 三、抓好工作贯彻落实。

(一)下半年,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市)去年以来落实国办发〔2020〕21号文件的自查情况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部分市管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二)各市管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所属领域(含原主管、已脱钩)的协会商会(见参考名单),引导推动协会商会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的重大意义,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全面自查,确保取得实效。各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协会商会要自觉接受原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按照有关工作部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三)各市管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文件精神 and 此次专项清理整治确定的15项整治重点内容,对2020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收费项目(包括收取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接受捐赠等)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并登录“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平台外网申报系统”

(<http://60.208.61.158:8088/socialorg/net/login.jsp>)填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打印并加

盖印章后，于8月20日前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请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于8月25日前将本单位所属领域协会商会所填报表格收齐后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各区(市)要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连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及已查处的典型案例，于11月5日前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8179002，电子邮箱：zzsgj3168638@163.com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686100，电子邮箱 zzjg777@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8686186，电子邮箱：jgjc709@163.com





# 市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

协会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微信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减免金额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元)	(万元)	(万元)		
1										
2										
.....										
是否对不规范的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进行规范										
通过自查纠正乱收费问题数(个)										
调整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个)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填表说明:

1. 收费项目: 具体收费项目名称, 同一收费项目多次开展的可以合并填报, 比如会费、\*\*培训费、\*\*考试费、\*\*咨询费、\*\*鉴定费、\*\*会议费等等;
2. 收费性质: 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
3. 服务内容: 主要填写该收费项目所提供服务的的主要内容;
4. 收费依据: 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经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或者双方协商自主确定等等。
5. 减免情况: 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或协会主动减免收费金额;
6. 自查情况: 主要对照此次《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自查是否属于违法违规收费;
7. 整改情况: 如属于违法违规收费, 要填写具体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文件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鲁民〔2021〕57号

---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转发《民政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 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现将《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号，以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是一项政策性强、专业性高、影响面广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

署上来，从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着眼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充分认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为推动各行各业企稳向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各级民政、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周密部署实施。要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研究和报告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加强督促指导，解决困难问题。省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市去年以来落实国办发〔2020〕21号文件的自查情况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抽查。各市要作出具体部署安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统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通知》明确的15项整治重点和6项具体举措，加强协调联动，搞好衔接配合，合理调配管理、执法和第三方资源，确保专项清理整治整体成效。民政部门要全面梳理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名单，通报给各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并按职责抓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回头看”，做好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指导各部门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垄断性和强制性的服务项目，进一步打破服务垄断、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收费监管职能优势，牵头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抽查检查 and 违法违规收费查处等工作。各级要积极引导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职，配合做好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四、营造工作氛围。**要坚持清理整治与宣传引导并重，加强对收费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自觉约束收费行为，严格依法依规收费。要进一步加强收费公示和动态管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行业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信息，提高收费透明度。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宣传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举措、成效和先进典型事迹，及时曝光负面典型，发挥正面激励和反面警示作用。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市要认真梳理汇总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填写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统计表。11月10日前，各市对本地专项清理整治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和1个已查处可公开曝光的典型案列，连同统计表分别报送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在专项清理整治中的相关决策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随时报送。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民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杨秀芹、王军 0531-86117113、  
86092196，电子邮箱：sdmzsgj@shandong.cn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张在友 0531-51785713  
电子邮箱：zhangzaiyou@shandong.cn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金梅 0531-88527625  
电子邮箱：jinmei@shandong.cn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

民发〔2021〕52号

---

##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的工作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有关工作方案安排，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部署

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清理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清理整治的深入开展，坚决制止和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加快健全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制度措施和运行机制，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 二、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2月。

## 三、整治重点

重点对以下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1.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2.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3.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4.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5.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6.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特别是借庆祝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收费；7.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8.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9.强制

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10.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11.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12.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13.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14.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15.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 **四、主要举措**

（一）组织实施“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18号）的部署，持续抓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紧紧围绕“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查处一批收费、通报一批收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强化工作统筹、加强协同配合，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真正落地见效。

（二）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要求，会同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部署各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13 号）的贯彻落实，会同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通过专项检查、交叉检查、联合检查、年度检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相关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组织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回头看”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6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对前期开展的打破服务垄断、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工作成效进行自查评估，重点自查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收费集中公示情况，选择部分收费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查复核，持续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降低偏高收费。

（四）部署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专项检查行动。各地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对《通知》各项任务在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表，逐项进行全面整改。下半年，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地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

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有关检查情况将上报国务院。各省（区、市）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也要因地制宜开展本区域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专项检查，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大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和会员企业积极举报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线索。各地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六）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强化收费源头治理。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大对收费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增强事先预防效果，营造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严格约束收费行为。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

规范健康发展。

##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清理整治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主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省（区、市）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对本地区专项清理整治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基础上，于11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和3-4个已查处的可公开曝光的案例，与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送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于12月底前，

形成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题报告报送党中央、国务院。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专项清理整治开展过程中的相关决策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请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报送。

附件：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2021年6月3日

民政部联系人及电话：朱火红（010）58124075

电子邮箱：guanli1chu@126.com

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李硕（010）68501921

电子邮箱：lishuo@ndrc.gov.cn

市场监管总局联系人及电话：韩瑞霖（010）88650682

电子邮箱：shoufeijianguanchu@163.com

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列	工作举措	工作成果			备注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开展自查商会数（个）				
2	通过自查纠正乱收费问题数（个）				
3	抽查商会数（个）				
4	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商会数（个）				
5	调整和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数（个）				
6	降低偏高收费项目数（个）				
7	查处存在乱收费问题商会数（个）				
8	查处乱收费用（万元）				
9	通过减免和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万元）				

10	对收费信息进行公示的协会商会数（个）				
11	设立电话、邮箱、微信小程序等举报平台数（个）				
12	围绕收费长效机制出台政策文件数（个）				

---

主动公开

---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印发



---

抄送：行业管理部门。

---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